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0號

聲 請 人 戴曹淑女（兼戴清溪之繼承人）

戴宏全（即戴清溪之繼承人）

戴宏一（即戴清溪之繼承人）

戴文瑛（即戴清溪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林金在

林一明

林一峰

許基滢

許志永

許家和

黃福生

陳月雲

尤昱誠

張季發

黃月珠

葉永昌

楊貴雄

黃慶明

蘇佳語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院103年度存字第24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台新
03 銀行文心分行可轉讓定存單，計面額新臺幣1000萬元3紙、100萬
04 元2紙、50萬元1紙、10萬元2紙，共計面額新臺幣3270萬元，准
05 予返還。

06 理 由

07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08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09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10 款前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
11 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依
13 鈞院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並經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
14 假處分強制執行。茲因兩造已達成和解，且聲請人已撤回該
15 假處分之強制執行，並定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逾
16 期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17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3年度
18 全字第5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3270萬元之銀行可轉讓定
19 期存單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3年度存字第247號提存在案。
20 又前開假處分裁定業經本院112年度全聲字第6號裁定撤銷，
21 且聲請人已撤回本院103年度執全字第121號假處分強制執
22 行。另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
23 利，經本院以彰院毓民善112年度司聲字第496號函，通知相
24 對人於文到21日之期間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
25 情，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依首揭規定，本件聲
26 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